

证券代码：832676

证券简称：先路医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76	先路医药	2024年3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陈蔚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陈蔚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陈蔚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二) 审议《关于选举郑友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郑友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郑友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三) 审议《关于选举黄燕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黄燕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黄燕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

董事的任职要求。

（四）审议《关于选举陈昊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陈昊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陈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五）审议《关于选举谢树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谢树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谢树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六）审议《关于选举宋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宋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宋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七）审议《关于选举陈利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陈利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陈利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八）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提名，陈健雄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健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陈洁 联系电话：027-81770061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生物医药园二期B12栋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